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3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年11月15日，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35。

●因存在尚未披露重要信息，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全天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因存在尚未披露重要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23年11月24日临时停牌一天。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23-038。

2、2023年11月15日，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过程中，虽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目前本次交易进程滞后，难以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且后续工作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23-035。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信达投资正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2、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号)。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90,871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1月22日总股本的0.0502%，最高成交价为6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2,426.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0,797,503股。公司2023年11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871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美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高美华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2%)。近日，公司收到高美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高美华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高美华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美华	合计持有股份	4,131,220	3.37%	5,370,586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1,220	3.37%	5,370,586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说明：1.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9,207,100股。高美华女士的持股数量相应变更为5,370,586股。

2.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向激励对象授予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市。本期股权激励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159,675,1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美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时，也未违反高美华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高美华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高美华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告知书》做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高美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高美华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高美华女士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6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网神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44699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5、法定代表人：冯新戈

6、注册资本：418,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8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8,000,000	7.68%	1.72%	否	否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2日	周权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0	7.68%	1.72%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刚	是	7,600,000	7.29%	1.64%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2日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80%	1.08%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2日	梁俊晖
合计	-	12,600,000	12.09%	2.7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54,475,330	52.28%	11.72%	5,668,935	10.41%	0	0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54,475,330	47.67%	11.72%	5,668,935	10.41%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A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97	02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7日起对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C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黄金收到复工复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黄金”)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加查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中表示同意西藏黄金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复工，西藏黄金将根据批复指示于近日复工复产。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藏国土资储备字[2017]04号《关于<西藏自治区加查县邦布矿区岩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划定矿区范围内(122b)+(332)+(333)资源储量矿石量4,594,803吨，Au金属量30,969.07千克，平均品位6.74×10-6。其中：(122b)矿石量2,282,487吨、Au金属量16,771.89千克，(332)矿石量589,520吨、Au金属量2,309.45千克，(333)矿石量1,722,796吨，Au金属量11,887.73千克；划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122b)+(332)+(333)资源储量矿石量3,429,595吨，Au金属总量22,434.74千克，平均品位6.54×10-6。其中：(122b)矿石量1,792,889吨，Au金属量13,171.49千克，(332)矿石量408,162吨、Au金属量1,603.88千克，(333)矿石量1,228,544吨，Au金属量7,659.37千克。

西藏黄金主要产品为金精粉、重砂，目前现有选厂规模为480吨/天(年工作300天)。上述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273,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85%，回购价格为2.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749,332股变更为466,476,332股。

2、公司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3,000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00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7、202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万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需调整回购数量的相关情形，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6,749,332股(本次回购注销前)的0.0585%。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55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696,15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75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436,050	38.66	-273,000	180,163,050	38.62
高管锁定股	174,335,850	37.35	0	174,335,850	37.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00,200	1.31	-273,000	5,827,200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13,282	61.34	0	286,313,282	61.38
合计	466,749,332	100	-273,000	466,476,332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存在尚未披露重要信息，本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同达	A股 停牌	2023/11/24	全天	2023/11/24	2023/11/2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存在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4日起停牌，临时停牌一天，自2023年11月27日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李晓华	是	7,500,000	11.07%	0.77%	否	否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66,610,000	66,610,000	55.76%	6.8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860,000	41,360,000	61.05%	4.23%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25,470,000	132,970,000	33.19%	13.6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司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1,259股。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橙思投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橙思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橙思投资通知，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橙思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1日至10月10日	12.00	8,453,000	1.00%

橙思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橙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960,519	3.07	17,507,519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2,453	2.54	13,039,453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8,066	0.53	4,468,066	0.53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76,920	1.80	15,176,9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4,819	1.49	12,564,819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101	0.31	2,612,101	0.31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558,413	1.01	8,558,413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5,424	0.84	7,085,424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989	0.17	1,472,989	0.17
合计		49,695,852	5.88%	41,242,852	4.88%

橙思投资与公司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